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

印刷用紙：地龍牌100%再生纖維雙膠紙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5  |
| 責任聲明 .....              | 6  |
| 推薦意見 .....              | 6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 「Best Result」 |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i)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Cheu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YC 2013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7.073%；(ii)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00%；及(iv)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 「董事」          |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所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份最多為於所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太平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董事長兼副行政總裁)

Ken Liu先生(副董事長兼副總裁)

張連鵬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陳曼琪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李惠群博士

曹振雷博士

孫寶源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發行授權連同股份購回授權獲得授出，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建議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便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692,220,811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改變，則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938,444,1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一份載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所有輪席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張成飛先生、張連鵬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曼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張成飛先生、張連鵬先生及陳曼琪女士（「陳女士」）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耀堅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被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此，孫寶源先生（「孫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有關該職位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執行甄選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會計業具備近四十年經驗，於會計師行及對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公司業務邏輯及監管規定，對香港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瞭解透徹。提名委員會信納重選孫先生將以其專長、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組成。提名委員會審議孫先生之重選建議，並批准有關重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逐一進行詳細檢視，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相關獨立性評估規定。陳女士及孫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可能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陳女士及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就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每位退任董事，即張成飛先生、張連鵬先生、陳女士及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項決議方式競選董事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

---

## 董事會函件

---

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准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時，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92,220,8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69,222,0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以購回股份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付。

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Result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3.77%權益。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Best Result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之基準，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Best Resul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70.85%。任何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同意後執行。除於特殊情況外，該項同意一般將不獲聯交所授出。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十月             | 4.58       | 3.28       |
| 十一月            | 3.64       | 3.07       |
| 十二月            | 3.57       | 3.13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3.26       | 2.92       |
| 二月             | 3.48       | 2.98       |
| 三月             | 3.58       | 3.20       |
| 四月             | 3.33       | 2.68       |
| 五月             | 3.14       | 2.86       |
| 六月             | 3.30       | 2.95       |
| 七月             | 4.55       | 3.24       |
| 八月             | 5.77       | 4.30       |
| 九月             | 6.15       | 5.27       |
|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69       | 5.10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張成飛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調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副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和業務，包括對市場推廣、財務、採購、銷售及資訊科技等部門的管理。張先生擁有逾31年的採購營銷經驗，為重慶市第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先生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張連鵬先生及張連茹女士之父親，張茵女士之胞弟，劉名中先生之妻舅及Ken Liu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信託人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Best Result股份權益25.874%。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約63.77%。此外，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34,399,821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10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2) 張連鵬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張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部及包裝業務。張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他曾於美國工作，具有行政、項目管理、會計和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張先生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張成飛先生之兒子，張連茹女士之胞兄，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外甥及Ken Liu先生之表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作為數個信託之受益人持有Best Result股份權益25.874%。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約63.77%。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張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須於將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60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3) 陳曼琪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6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三十年。陳女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機構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陳女士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及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陳女士為內地及香港的仲裁員及調解員。陳女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域外法律查明專家庫成員。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彼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二零二二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陳女士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9)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女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4) 孫寶源先生，64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孫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專業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先生畢業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1996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孫先生曾於不同審計業務部門出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香港及澳門機構部，香港及中國南部地區企業家部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服務部。

彼於2017年至2021年兼任普華永道大中華區監事委員會與普華永道亞太區監事委員會召集人，亦是普華永道全球監事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2021年7月榮休。對外公職方面，彼曾任香港科學園、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孫先生自2021年8月起出任大正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於2022年10月出任富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0月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2月止退任董事職務。孫先生分別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於上海交易所掛牌，上海股票代號：601229)，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28)，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97)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4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2014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基金會管治委員會委員，201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選為傑出理大校友，並於2018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孫先生於會計業具備近四十年經驗，於會計師行及對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公司業務邏輯及監管規定，對香港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瞭解透徹。孫先生多年來亦一直參與慈善及社會服務工作，對社會帶來良好影響。

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孫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張成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連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曼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孫寶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作實；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授權簽署有關文件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作實。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高位的已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大會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http://www.ndpaper.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曹振雷博士及孫寶源先生組成。

本通函(「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本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ndpaper-ecom@vistra.com](mailto:ndpaper-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